



“人工智能与刑法的对话：AI时代诈骗犯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11日，首都政法学院举办的一场聚焦法学前沿、引领学术潮流的学术研讨会——“人工智能与刑法的对话：AI时代诈骗犯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吴高臣主持开幕式。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缪劲翔指出，政法学院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这个前提下，立足法学研究的本位，积极研究交叉学科所带来的新的制度治理难题，符合学校发展和学科发展的需求。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提到，人工智能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也给社会治理带来新的风险，作为技术工具，价格低廉容易操作，迭代速度远超监管部门的反应速度，几乎可以触及社会各领域的公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也就成了应有之义。

研讨会第一单元“AI时代诈骗犯罪的理论问题研讨”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黄晓亮主持。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认为，AI诈骗问题不仅是刑法问题，更多的还延伸到前置法的问题，即具有外溢性，是一个技术治理的问题，同时也是商业、产业逻辑的问题。只有将AI置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才能具体确定应用AI平台是否进入了诈骗犯罪的规制领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庆远认为，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罪状描述是极为简约的，若放弃对欺骗行为的限缩，过度扩张诈骗罪法网范围的后果是：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丧失定型性和罪刑法定主义机能，其与盗窃罪的区分将变得极为困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孙运梁认为，法学概念要着重考量其本身概念特征，一方面它要比日常生活概念更规范，另一方面它也不到科学概念能够测量的程度。具体到诈骗罪的领域，传统法学中“占有”和“财产处分”的概念就受到了冲击，很多争论与分歧其实就来源于概念的流变，这需要学者们审慎观察。

北京大学法学院文科一级教授陈兴良点评时

表示，此前他对人工智能犯罪的研究方向有一点“跑偏”的担心，但在对相关领域进行了解以及参与本次研讨会的基础上产生了几点新的想法：第一，刑法学者应当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犯罪时代的到来，刑法理论研究应当有所作为；第二，在探讨人工智能犯罪问题时，要区分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前者只有在将其作为犯罪的工具考察时才有意义，至于强人工智能的犯罪主体性能否成立问题，我们可以做适度的预见性研究，但不能将研究基础完全放在幻想上，这样会导致研究走向没有根基的“科幻法学”。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卢建平用《猫和老鼠》动画片做了一个比喻，认为我们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猫捉老鼠”的追赶式治理，要进行一定的前瞻性研究，相信人类的智慧，从人类的基本理性出发去做前瞻性的思考，当然，也要承认人类普遍理性的固有局限。他又举了电影《机械姬》中所涉及的阿西莫夫机器人三定律作为点评的未来展望，并作出了期待“后浪们”作为新一代“深度学习机器”带来新成果的结果。

研讨会第二单元“AI时代诈骗犯罪的实践问题研讨”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刘传稿主持。

北京市公安局警官杨燕燕介绍，窃取采集自然人音视频信息生成的视频为重灾区，所以大家在接到诈骗分子电话和视频的时候应该及时挂断，不宜再和以往一样抱着“逗一逗”的心情与诈骗犯“周旋”，这样会增加自己音视频被盗取后用于犯罪的风险。从实务经验来看，已经出现了几乎可以反向欺骗“困灵测试”的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乃至超人工智能的到来可能比我们预想得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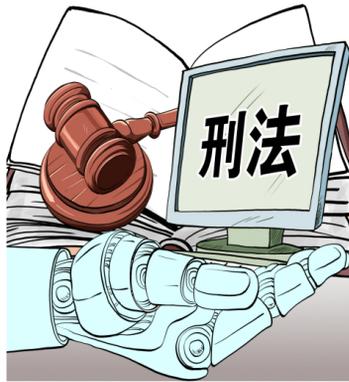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警官孟凡萍提到，目前警方有关人工智能的业务就包括大模型的测评，北京地区作为高校和研究机构重镇，出了许多大模型，公安机关都需要配合网信办对其进行安全测试，包括测试平台和专家审核的模式。

北京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钊认为，有必要将人工智能做弱人工智能与强人工智能的区分。不能对超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采取简单的否定说或肯定说，因为其设计者和产品本身都具备自由自主决定并实施行为的能力，应该采取二元限制刑事责任结构较为合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石林山从案例出发，让与会者有了更为直观的感受。其中一起案件涉及跨境电信诈骗，田某通过加密软件与境外电诈团伙取得联系，伙同团伙在北京市朝阳区多个酒店辗转，假设维护手机口的设备，为境外电诈分子提供通讯传输帮助，最后查证田某等人手机号关联的诈骗金额为100多万元。该案件事实简单，但实际办理并不简单。首先是上游犯罪在境外与犯罪分子频繁更换地点、手机号等导致的破案难；其次是证据的收集与金额认定难；再次是对于主观明知的认定，本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不能主动供述，嫌疑人之间也不会谈及具体作案情况，很难通过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来印证主观明知，办案人员从初犯偶犯进行突破，通过口供和部分聊天记录相互印证的方式来综合证明；最后是罪名认定问题，公安机关移送的罪名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院的起诉书中还包含了对于诈骗罪的指控。该案最终被评为2023年度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件，对于之后可能出现的类似案件的侦办也起到了很大程度的帮助与指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杨子良主要探讨的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有些罪名不能够用来应对AI时代的诈骗犯罪。第一个罪名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属于专门用于犯罪的工具，但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罪状从文义理解上可以将其囊括进去，在司法实务中也可以检索到相关生效裁判，例如全国首例的“AI外挂”案。第二个罪名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官认为认定提供者“明知”是符合事实的，依据是充分的，即使需要平衡科技创新和风险防范，也应当是在法律框架下进行。第三个罪名是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对于人工智能的提供者来说，目前出台了新的法规与司法解释，为其设置了相应的义务，该罪名的适用，对于打击防范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海青介绍，AI诈骗呈现出手段多样化、精准高效性与隐蔽性三个特点，受害群体有着年轻化趋势，且除了经济损失严重外，还存在着心理创伤与社会信任危机。技术应对不足、跨部门协作不畅、法律法规滞后与公众防范意识薄弱是目



前所面临的治理困境，并且提出相应的措施。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点评。周光权认为，无论人工智能技术多么强大，它都不能成为独立的犯罪主体或是独立承担侵权责任。刑法学中讲责任主义、罪责原则的时候，包含了宪法的要求，即宪法尊重个人有自己独立的意思，因此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机器通过分析数据来学习，其所谓的“意志”，实际上是生产者使用者灌输的。将机器视为犯罪主体，违背了宪法基本要求，是对刑法教义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底线的冲击，也与法学上的自由意志相矛盾，再高级的人工智能，追根溯源仍然是人的价值取向与选择。人工智能技术，它确实对犯罪学思维和刑法学思维怎么紧密地结合起来提出了新的考虑，面对人工智能提出来的这些新的问题，我们不禁去思考教义学是不是需要调整？总的来讲，教义学确实要认识到犯罪学当中所提的一些基本理念，比如说犯罪是正常的，虽然这个人遗憾。犯罪同样对这个社会有一些正面的功能。犯罪一个现实的功能就是让我们在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要想到这个技术有可能有什么漏洞，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那就要把这些漏洞都打出来，这对于法律的发展，无疑起着推动的作用。

涉外法治建设的省域实践及其优化路径

热点聚焦

□ 谢军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在世界大变局加速推进的新形势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打开，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新时代新征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加快布局省域涉外法治建设，在涉外法治的框架体系、平台资源整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发力，形成强有力的涉外法治服务保障体系，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更多素材，主要表现为：

一是涉外法治制度供给机制更加完善。近年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加强涉外法治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持续优化涉外法治领域的制度供给，深化涉外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化的涉外法治制度体系。以浙江省为例，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制度形式巩固浙江对外开放领域改革试点经验，为打造高能级开放浙江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涉外法治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我国涉外法治服务平台可以归纳为：一种是实践型平台，主要是提供风险预警、危机管控与保障服务。比如，广

东省不断深化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积极推动在南沙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另一种是研究型平台。比如，上海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涉外法治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主要开展涉外法治理论与实务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三是涉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及由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统筹推进涉外执法司法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细化政府部门涉外法治建设职能。以陕西省司法厅为例，在全国率先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涉外法治工作，协调推动全省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工作，协调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统筹涉外法治方面对外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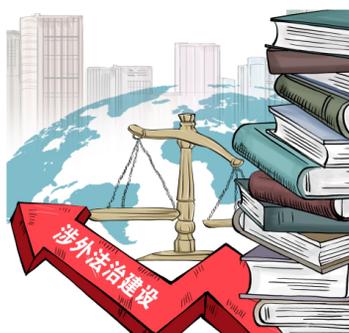
四是涉外法治服务队伍发展壮大。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立足强化特色、彰显优势、错位发展，积极探索“一站式”涉外法治人才集成培养平台，加快推进涉外人才培养、引进、集聚、使用机制建设，强力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攻坚，推动现有涉外服务人才与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高效对接，为省域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以广东省为例，围绕国际贸易争端、跨境投资并购、涉外知识产权、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等领域，打造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尊律工程”，

推进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深化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等试点，统筹安排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我国企业贸易摩擦、涉外商事纠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明显增多，这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笔者以实效为导向提出了促进省域涉外法治工作提能增效的建议，具体如下：

一是高位统筹布局，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以“大协同”涉外法治工作格局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外法治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强化省域涉外法治司法协同运作机制，促进多层次、多部门、跨地区协同涉外法治司法。以政策保障护航涉外法治工作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中央涉外立法授权，对标对表涉外法治建设先行地区先进经验，加快推进自贸区经验做法制度化升级，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地方辨识度的涉外法治标志性成果。

二是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涉外法治服务适配质效。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深化辖区法律服务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地区的业务合作，提升辖区涉外律师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对外投资、国际制裁应对等“走出去”项目中的参与度。围绕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境外投融资、海事海商等领域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各地要以一批“揭榜挂帅”项目为抓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与辖区境外产业园区、海外省城商会等单位的合作，加快形成纠纷预防、调解、仲裁等涉外法治服务提能增效，有效回应



“走出去”企业和“请进来”外商的服务诉求。

三是拓展人才培养平台，打造高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围绕涉外法治人才“一揽子”政策为导向，有效整合高校法学院系、实务部门、群众团体等平台资源，加快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打造集知识、素质、能力于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涉外法治人才的订单式培养和实战化培养。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各地也要用好涉外法律服务平台资源，“一站式”联通企业、商会、政府部门和律师事务，推动现有涉外服务人才与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高效对接，培养一批满足涉外法治长远所需和应对对当务之急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数字化转型赋能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

前沿关注

□ 张正伟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字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普及，对教育领域的影响也日益显著。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推动教育革新和创新的重要引擎，法治教育作为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也需要适应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探索数字化转型赋能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对于提升法治教育的效果、提高大学生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教师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行为特点，从而个性化设计教学内容和方式。通过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和行为模式，教师可以了解学生的学习偏好、难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和方式，提高教学效率和学生学习体验。通过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和行为模式，可以预测学生的学习困难和可能遇到的困难点，及时采取措施帮助学生克服障碍，提高学

习兴趣和参与度，深入了解法治知识和实践技能。通过开发数字化教育平台和应用，可以打破传统教育的时空限制，提供更加丰富、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创新能力，推动法治教育的创新发展。

建设一个综合性的数字化法治教育平台，集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互动学习工具等功能，为学生提供便捷的学习环境和丰富的学习资源。通过平台，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学习法治教育的内容，进行个性化学习和互动交流，提高学习的灵活性和效率。开发基于终端端的法治教育应用，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设备，为学生提供便捷的学习工具和学习体验。学生可以通过应用程序随时随地学习法治知识，参与在线讨论和互动，提高学习的趣味性和积极性。利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开发沉浸式的法治教育应用，让学生身临其境地体验法治场景和案例，增强学习中知法、守法、用法的直观性和体验感。学生可以通过虚拟现实设备，如头戴式显示器或手持设备，进入虚拟法治世界，与虚拟角色互动，模拟执法场景等，激发学生的学

习兴趣和参与度，深入了解法治知识和实践技能。通过开发数字化教育平台和应用，可以打破传统教育的时空限制，提供更加丰富、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创新能力，推动法治教育的创新发展。

跨界合作可以促进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共享，为法治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教学内容和方式。通过与科技公司、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实践单位等跨界合作，法治教育可以引入最新实践成果，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跨界合作可以促进教师之间、教师与教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分享成功经验和教学模式，共同探讨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和发展方向。加强跨界合作可以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和覆盖范围。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或网络，学校与学校之间可以共享教学资源、课程设计、教学方法等，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提高教学效果。跨界合作可以为教师队伍提供学习和培训的机会，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为法治教育的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加强跨界合作可以促进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通过与实践部门、法律实务机构、协会组织等合作，法治教育可

以引入真实案例和实践项目，让学生在实践学习中，探索和应用法治知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实践能力。

引入数字化评估工具可以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反馈，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展和需求。通过在线测验、作业提交等方式，收集学生的学习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学生的表现进行量化评估，为教师提供客观、全面的反馈信息，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策略和内容，提高教学效果。建立数字化反馈机制可以促进师生互动和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或应用程序向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反馈和建议，指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和能力提升。学生也可以通过数字化平台查看自己的学习成绩、评价和反馈，及时调整学习计划和方式，提高学习动力和效率。数字化评估和反馈机制可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优化。通过收集和分析学生学习数据，教师可以准确发现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及时调整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等，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建立完善的数字化评估和反馈机制有助于建立学生档案和终身学习记录，为学生的学习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前沿观点

□ 涂静轩

惩治商业贿赂不仅是社会廉政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制度的完善和细化，直接影响惩治商业贿赂的执法效果。其中，商业贿赂主体是否包括“交易相对方”在理论和实务中长期存在争议，立法机关对该问题的认识也存在反复。笔者在梳理商业贿赂主体范围立法历程的基础上，尝试回答两个问题：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相对方是否具有合理性；因排除交易相对方而产生的问题应当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关于商业贿赂主体是否包括交易相对方，立法者的态度经历了“肯定”“否定”再“肯定”的变化。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贿赂主体规定为“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即包括交易相对方。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时将交易相对方排除在外。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将“交易相对方”纳入商业贿赂主体范围。近年来的立法实践为回应公共事业机构执法中的分歧。

近年来，医疗耗材领域“免费投放设备捆绑耗材销售”现象层出不穷。医疗耗材供应商同医疗机构签订排他性协议，由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免费提供医疗设备使用权，医疗机构承诺在相应期限内仅从供应商处采购相关医疗耗材。由于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主体范围的限制，上述交易模式无法适用商业贿赂条款。在执法实践中，行政机关倾向于将此类情形认定为商业贿赂。由此，《征求意见稿》尝试再次将交易相对方纳入商业贿赂主体，以解决实践中法律适用的困境。

然而，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相对方，既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立法目的应有之义，还是我国立法模式由粗放转向精细、法律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的体现。

首先，竞争一般存在于买方之间或卖方之间，交易相对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下，交易条件的合法性应当从竞争秩序的角度而非交易相对方的角度判断。其次，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提供价格折让以获得竞争优势，符合公平竞争秩序。最后，交易相对方之间的各种利益折让并无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差异。若将交易相对方作为商业贿赂主体，则要求执法机关对相对方之间的各种利益往来作出合法性判断。由于现代商业模式的复杂性，实践中特定交易中的对价并非仅限于交易合同约定的金额，判断程序较为复杂。

既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商业贿赂主体排除交易相对方具有必要性，那么前述公共事业机构中的执法需要是否必须通过商业贿赂路径解决呢？答案应当是否定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于1993年，彼时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存在一定空白，以商业贿赂条款规制公共事业机构采购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正当性。但随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的完善、医疗耗材完全集中采购的开展，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相关问题应当在其他法律制度规则框架下解决。

当前，无论是《征求意见稿》重新纳入交易相对方的尝试，还是在行政执法中创制“穿透原则”，都只是出于公共事业机构价格问题中执法的便利，一定程度上是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表现。为避免执法部门不当解读法律条款，防止商业贿赂条款调整范围的过度泛化，应当明确和细化商业贿赂主体的排除规则，即明确区分“交易相对方”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区分的思路应当从主体在交易之前或之后能否实质控制商品出发。

“控制”的标准应当具有法律和商业逻辑的双重内涵。从法律的角度，交易相对人应当享有对商品所有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从商业逻辑的角度，交易相对人需要承担商品带来的全部风险。交易相对方的认定主要考察主体在向他人转让商品前，对商品的实质控制是否存在。若存在，则主体为交易相对人。若不存在，则主体为受委托人。

